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96年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8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知能及領導能力,並協助 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 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 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獎助生。

教學獎助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者,相關學習準則、 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若為 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者,應修習本校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三、教學獎助生類別:

- (一)實驗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依實習課程實驗操作之規劃,帶領 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實驗、 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維護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 討論、協助批改學生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 助事項。
- (二)語文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依實習課程語文練習之規劃,帶領 修課學生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進行教材準備、課堂參與、協助批 改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 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
- (三)討論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依實習課程小組討論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進行教材準備、資料蒐集、課堂參與、班級經營、協助批改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討論課教學獎助生,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複述課程

(recitation),及帶領學生進行習題理解演練(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四、教學獎助生課程補助範圍:

(一)英語、微積分共同必修課、通識課程、網路課程(含磨課師或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跨院(系)基礎必修實驗課程(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等):前開課程為校級優先補助對象,其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本校經費支應。

英語共同必修課選課人數達四十人以上始配置教學獎助生,其教學獎助生由語言中心遴選。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始配置教學獎助生,逾一百人(含)可再增加一位,其教學獎助生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遴選。網路課程教學獎助生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遴選。

- (二)支援外系課程:(例如:電子物理學系支援外系普通物理、應用化學系支援外系普通化學等),教學獎助生由授課教師遴選,其經費由開課學系支應。
- (三)專業必修課程:教學獎助生由授課教師遴選,其經費由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或教育部計畫支應。對於未有研究生之學系,其經費由所屬學院 統籌。

五、教學獎助生申請程序: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課程計畫及教學獎助生申請表送各學院、語言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進行初審,各審查單位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將會議紀錄及結果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請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教學獎助生複審由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前項委員會,由 學術副校長、教務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 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依當學期申請課程數及經費 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教學獎助生經費由所屬院、系(所)支應者,申請程序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 六、校級教學獎助生以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及預研生擔任為原則,若因 課程性質特殊必須由學士班擔任者,以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為原 則,且須經開課單位核可。凡首次獲得教務處補助之教學獎助生者,必須參 加教務處舉辦之培訓,各遴選教學獎助生之單位,得進行分科培訓。參加教 務處培訓並實際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教學獎 助生服務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七、教學獎助生參與實習課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助學金。校級補助課程碩士生助學金每小時以一百六十元為上限,博士生每小時以二百元為上限,預研生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其他補助課程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標準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
- 八、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獎助生教學成效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獎助生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 教學獎助生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獎助生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